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公 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重汽集團(定義見下文)二零零六年一月份的訂單。過去幾年，中國重汽集團一直是本公司五大重卡用柴油機客戶群之一。

鑒於二零零五年國內重卡市場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呈現大幅下滑，本公司同期的重卡用柴油機單位銷量也同樣受到影響。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各類柴油機銷量在二零零五年全年合共超過了十萬台。本公司所收到的二零零六年全年柴油機意向訂單總數，已超過二零零五年全年本公司實際售出的柴油機總數量(按未經審核數字計算)。

本公司H股(「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最終擁有人。過去幾年，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重汽集團」，惟在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重汽集團」並不包括濰坊柴油機廠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是本公司五大重卡用柴油機客戶群之一，但中國重汽集團並不單只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售出柴油機約41,000台，約佔本公司該年銷售柴油機總量30.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作出的採購及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及人民幣1,722,600,000元，分別約佔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銷售成本的1.4%及本公司營業額的28.0%。

本公司主要客戶向來都是提前約一個月下訂單。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重汽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份的訂單。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從未宣佈或表示將會停止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也從未在接到中國重汽集團訂單的情況下停止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時機，與中國重汽商討中國重汽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全年具體訂單事宜。但截至本公告日，仍未得到中國重汽方面的積極回應。基於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柴油機之故，中國重汽集團一直以來均按相關付款條款償還本公司的貨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過去也曾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以供本公司製造柴油機。本公司最近對外採購柴油機零部件並未遇上任何困難。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一直以來都向多家供應商按市價採購該等柴油機零部件，而該等零部件也可輕易在市場上取得供應。因此，即使中國重汽集團停止向本公司供應該等零部件，屆時，本公司也可在市場上另覓供應取代，而且對本公司生產不會造成任何干擾，也不會影響本公司與其他客戶的關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在該公告中，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重汽就建議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重汽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審查，並授予本公司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又承諾促使杭汽授予本公司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此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杭汽「主營業務為生產X6130、WD615和WD612系列柴油機，產品主要配套於重型卡車、大中小型客車、發電機組和船舶。因此，杭汽的業務在某程度上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雖然中國重汽尚在進行重組，本公司已多次正式致函要求中國重汽積極履行框架協議，但截至本公告日，中國重汽仍未就此作出積極回應。本公司堅信，即使本公司無法就此與中國重汽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的生產也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如雙方就上述事宜達成任何結果，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一旦框架協議未能完成，本公司相信可獲退回本身根據框架協議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與中國重汽之間並無任何不和。

就近期若干報章報道山東省政府正計劃從股權關係上將本公司從中國重汽剝離出去一事，本公司對有關消息來源一無所知，且本公司亦從未收到山東省政府就此發出的任何通知。

鑒於二零零五年國內重卡市場的銷量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呈現大幅下滑，本公司同期的重卡用柴油機銷量（按售出柴油機台數計算）也同樣受到影響。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各類柴油機銷量在二零零五年全年合共超過了十萬台。一旦中國重汽集團停止向本公司購買柴油機，而本公司又未能向其他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本公司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所收到的二零零六年全年柴油機意向訂單總數，已超過二零零五年全年本公司實際售出的柴油機台數（按未經審核數字計算）。從該等二零零六年意向訂單（須視乎年內客戶所下的實際訂單數量而定）來看，用於工程機械、大型客車、船舶、發電機以及出口等各方面的柴油機，與二零零五年全年本公司售出柴油機台數相比有不同程度的增長。由於上述意向訂單覆蓋二零零六年全年，按市場慣例僅屬意向性質，主要為供財政預算及生產安排用途而編製。且如上文所述，上述意向訂單須視乎年內客戶每月提早發出的實際訂單數量而定。因此，投資者在考慮或評估該等意向訂單時，務須小心謹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意向訂單。

本公司H股(「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